

大葉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

92年6月5日教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2月17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21075號函備查

106年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11日臺教高(二)字1060095667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要點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者，得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。資格考核分資格審查及學科考試，其資格考核依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規定分別舉行。

第三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。

一、資格審查：得就研究生所修習課程、學分等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委員會審查之。

二、學科考試：以筆試為原則，亦得以筆試及口試合併舉行，考試科目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，訂定考試科目、科數、考試方式等事項。

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及格且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後，始得由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須造冊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備註欄內填註「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，審核無誤」。

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，每學期得辦理一次，由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實施日期，並受理申請、辦理有關資格考核事宜。

第六條 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根據本要點，訂定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經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